

專利法規

[日本]

職務發明歸屬修正案

日本專利局擬於 2015 年國會中提出發明專利法修正案，基於現行制度進行職務發明歸屬之修正，將職務發明歸還給發明人，僅在企業提供充分措施的情況下發明權利才歸屬於企業，例如給予合理報酬或是提供其他研發制度。

資料來源：“Proposed Revisions Law in 2015 Regarding Employee Inventions Reverting to Enterprises,” HARAKENZO. 2014 年 8 月。

日本修改其專利法細則有關微生物寄存機關之規定

2014 年 8 月 12 日，日本專利局修改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微生物寄存機關之規定。經修正後，除布達佩斯條約寄存機關以及日本專利局長官指定寄存機關外，另增加日本專利局長官所可指定與日本互惠之非布達佩斯條約締約國的寄存機關也可具有同等寄存效力。

此規定之施行日為 2015 年 1 月 1 日。適用於申請日在施行後之申請案。

資料來源：

1. “特許法施行規則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省令（平成 26 年 8 月 12 日経済産業省令第 40 号）.” JPO. 2014 年 8 月 12 日。
<http://www.jpo.go.jp/torikumi/kaisei/kaisei2/tokkyohou_260812.htm>
2. “「特許法施行規則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省令案」に対する意見募集の結果について.” JPO. 2014 年 8 月 12 日。
<http://www.jpo.go.jp/iken/tokkyo_140604_kekka.htm>

[紐西蘭]

紐西蘭新專利法將自 2014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

紐西蘭新專利法 (Patent Act 2013) 已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告於公報，將自 2014 年 9 月 13 日起正式施行。有關本次之修法，本報先前曾有一系列相關報導，分別刊載於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刊之第 66 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刊之第 78 期、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刊之第 84 期，以及 2014 年 5 月 1 日出刊之第 87 期，以下則是另外補充摘錄數項修正後之規定。

項目	現行專利法 (Patent Act 1953)	新專利法 (Patent Act 2013)
實體審查	自動進入審查，無規費，無延期規定。	需提出實審請求並繳納規費後，申請案方能進入審查，提出請求之時機： — 可由申請人或第三人主動提出實審請求。 — 須在下列 2 者中較早的時間點提出實審請求： 1. 收到官方通知後 2 個月內（不可延期）。

		2. 自國際申請日起算 5 年以內。
審查期間	在 12 個月內決定是否准予專利，可延長 3 個月。	在 12 個月內決定是否准予專利，不可延長。
分割案	須在申請案獲准前提出，可提出一連串分割案 (Daisy Chaining)。	—須在申請案獲准前提出。 —須在國際申請日起算 5 年以內提出。
專利撤銷	新專利法正式施行後，所有已核准專利之撤銷程序適用新專利法規定；惟若欲撤銷依據現行專利法核准之專利，撤銷事由僅能依現行專利法之規定提出。	

資料來源：

1. “Patent Regulations 2014 gazetted,” IPONZ. 2014 年 8 月 14 日。
<<http://www.iponz.govt.nz/cms/iponz/latest-news/aug-14-2014-patent-regulations-2014-gazetted>>
2. “New Zealand's new Patents Act 2013 The key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atents Act 1953 and the new Act,” AJ Pa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4 年 7 月。
<http://www.ajpark.com/media/259355/the_key_differences_between_the_patents_act_1953_and_the_patents_act_2013.pdf>